

国有产权转让（资产出租）交易流程图



交易双方所需资料及相关说明

一、转让（出租）方提交资料

- 1、转让（出租）方资格证明
- 2、产权归属证明
- 3、产权转让（出租）方批准文件
- 4、评估报告及备案核准文件
- 5、标的情况介绍（受让或承租条件）
- 6、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表（股权转让需用）
- 7、《产权转让（出租）申请书》
- 8、《产权交易委托合同》
- 9、其他资料

二、意向受让（承租）方提交资料

- 1、交纳保证金凭证（公告期内）
- 2、《产权受让（承租）申请》及相关资格证明
- 3、其它资料

三、相关说明

- 1、资产出租信息披露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
- 2、产权转让信息披露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，其中因产权转让导致标的企业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，在正式公告前，需进行信息预披露，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
- 3、资产转让信息披露时间根据转让底价确定。其中100万元-1000万元的项目，信息公告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，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，信息公告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
- 4、产权转让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，确需设置的，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
- 5、除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另有要求外，资产转让不得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